

# 龍華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03-C30-006

92.06.26校務會議通過第910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12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第970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13第990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6第990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6第1050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建立導師制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38365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日間部採雙導師制，每班設導師二人(但當教師員額不足時得為同一人)

第3條 學務長為總導師，負責統籌全校導師工作推動，各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調該院、系推動導師工作，上述均為榮譽導師制。

第4條 專業科目教師擔任導師之人數應不低於全校導師人數總和三分之二。

第5條 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施行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第6條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固定時間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教務處，妥為安排適當時間列入課表公告施行。

第7條 擔任導師，有其義務參與導師相關會議，如未能出席應辦理請假手續。

第8條 導師之遴選原則為：

一、由各系所主任推薦，經各院院長審核後，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辦理遴選，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二、擔任該班導師者，以在該班有課者為原則。

三、若擔任一年級班導師，表現優異者，可考慮由該導師續任該班二年級導師，唯此項因素以不影響導師制度之推行為原則。

四、聘任之導師不適任時，得隨時調整更換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不續聘擔任導師：

(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上傳次數達應上傳次數1/3以上者。

(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1/3以上者。

(三)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成績低於3分(含3分)者(導師晤談學生之紀錄成績依「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核算)。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學務會議認定者。

六、研究生之導師，由所長兼任並採榮譽導師制。

第9條 導師工作項目分別如下：

- 一、 參加學校重要典禮。
- 二、 主持班會以及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會議。
- 三、 詳細記載學生個別輔導紀錄及學生個人資料。
- 四、 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五、 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參加班上同學舉行之郊遊活動、慶生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六、 認識、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家庭狀況以及曠、缺課情形。依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七、 對有不良習性或思想行為異常之學生適時作家庭訪問，並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使相互予以輔導及糾正，以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 八、 對班上同學遭逢意外災害時，適時協調有關單位予以處理。
- 九、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 十、 學生請假必經導師核准。若導師不在校，請各系(所)主任導師代簽。
- 十一、 指導本班學生課外活動，及幹部選舉、社團幹部選舉等有關事宜。
- 十二、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十三、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十四、 其他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導生順利就學、就業。

第10條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長、院長、系(所)主任(主任導師)得隨時邀約導師洽談，以瞭解學生狀況。

第11條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遇有任何複雜或困難問題，請即與主任導師、院導師、學務長反映、並研商處理辦法。

第12條 導師聘任必須於新學年開學前完成，上學期末或暑假間發函至各系(所)、通識中心，請其提出名單送學務處。

第13條 導師工作相關會議時間表，於開學前一週簽核後公佈。

第14條 導師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中頒發。

第15條 本校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導師聘任得參酌本辦法施行。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